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

指導教授更換辦法

104 年 9 月 15 日第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 本研究所為使碩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符合相關規定，特訂定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指導教授離職或其他原因需改聘指導教授時，研究生需填寫「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」第一聯經原指導教授簽章，並經所長同意後始得更換。

第三條 研究生如已獲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，則必須歸還原指導教授研究室之物品（包括：鑰匙、資料...等）。

第四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不得以原論文研究題目為新論文研究題目（如為原指導教授離職且仍繼續共同指導之故，則不受此限）。

第五條 原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論文期間離職：

- 一、 若指導教授已與學生完成論文研究提案計畫（係指已通過 proposal 者），則仍由離職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，且離職之原指導教授有權利決定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單。
- 二、 若指導教授尚未完成學生研究計畫提案通過進度，或尚未準備論文研究計畫者，則由新接任指導教授接任指導。

第六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之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更換指導教授。

第七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，其研究生名額列入新接指導教授之碩班研究生額度人數。

第八條 申請流程：

- 一、 學生須填寫「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」第一聯。
- 二、 申請書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